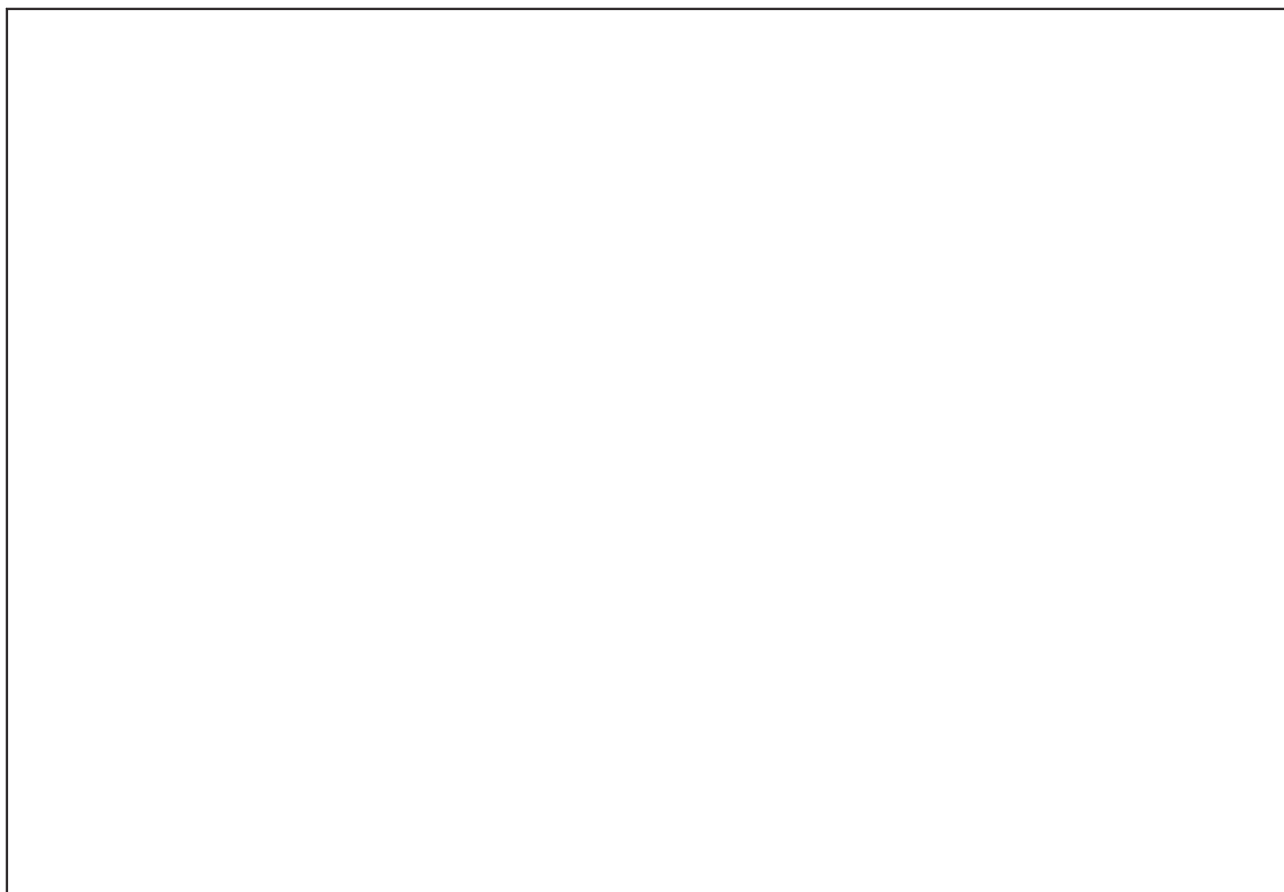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或任何一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承擔任何責任。



(2) 本公司向哈非上市提供貸款(包括財務公司向哈非上市發貸款及本公司財務公司以託貸款方式向哈非上市發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的額度及費用根據上市則計算的各項費用百分比率不足5%；及

(3) 本公司向哈非上市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取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根據上市則計算的各項費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不會超0.1%；

本公司按上市則第4A章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作申報並刊發報告，但豁有關(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享有重權益，或須就批《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行董事已經審議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認為該項協議有利於財務司業務發展及利益，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哈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條款載列下：

一、訂約

本公司與哈司。

二、協議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有效期三年。

三、協議標的

本公司將按照協議定向哈非上市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哈非上市同意其自身需擇從本公司接受以下金融服務之全

1 :

- (1) 對哈非上市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哈非上市實現交易款項的付；
- (3) 經批的保代理業務；
- (4) 對哈非上市提供擔保；
- (5) 辦理哈非上市之間的託貸款及託投資；
- (6) 對哈非上市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7) 辦理哈非上市之間的內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吸哈非上市司的存款；
- (9) 對哈非上市辦理貸款(包括財務司向哈非上市發貸款及本財務司以託貸款方式向哈非上市發貸款)及融資租賃；
- (10) 從事同業拆借；
- (11) 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
- (12) 哈非上市產品的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
- (13)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員會批的其他業務。

定價策及交易上限

- (1) 關於存款服務：本公司吸哈非上市存款的利率，將按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非上市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用的利率確定，交易額度不設定上限；

- (2) 關於貸款服務：本公司向哈非上市辦理的貸款（包括財務公司向哈非上市發貸款及本公司財務公司以託貸款方式向哈非上市發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將按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非上市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用的利率或費率確定，哈非上市本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各年度上限為：

2016年2月3日至 2017年2月30日期間	2017年2月3日至 2018年2月30日期間	2018年2月3日至 2019年2月30日期間
----------------------------	----------------------------	----------------------------

哈非上市 本公司的累 計每日最高貸款 服務結餘	人民幣220,000,000	人民幣220,000,000	人民幣220,000,000
----------------------------------	----------------	----------------	----------------

往三年內交易限額及實交易情況

2013年2月3日至 2014年2月30日期間	2014年2月3日至 2015年2月30日期間	2015年2月3日至 2016年6月30日期間
----------------------------	----------------------------	----------------------------

哈非上市 結欠於財務 公司的累計每日最 高未發貸款結 餘限額	人民幣250,000,000	人民幣250,000,000	人民幣250,000,000
--	----------------	----------------	----------------

哈非上市 結欠於財務 公司的累計每日最 高未發貸款最 高結餘	人民幣20,000,000	人民幣20,000,000	人民幣70,000,000
--	---------------	---------------	---------------

- (3) 關於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為哈非上市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取的費率，將按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非上市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用的費率確定，交易額度不設定上限。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 及好處

- (1) 向哈 非上市 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財務 司自身業務發展，有利於提高財務 司 金融行業中的知名度，也有助於財務 司 服務本 司的主業發展；
- (2) 貸款服務 財務 司經營的常 業務， 向哈 非上市 提供貸款服務，可以提高財務 司的 益，本 司亦 持有財務 司9 %的權益得到 益；
- (3) 向哈 非上市 提供上述貸款服務，可以帶動其將 存款存於財務 司，而此 分存款業務屬對本 司的財務資助。若財務 司不對哈 非上市 開展相關貸款服務，將會影響哈 非上市 將存款存於財務 司。

其他

本 中國國內 模最 的發 設備製 商之一，主 業務包括火 主機設備、水 主機設備、核 主機設備、氣 成 設備製 ， 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 司為本 司控股股東， 中國最早組建的最 的發 設備、艦船動力裝置、 力 動設備研究製 和成 設備 口 。

財務 司為本 司 屬 司，於本 告日期，本 持有財務 司9 %的股本權益，哈 司持有財務 司另 9%的股本權益。

本 司董事(包括獨立非 行董事)認為此項關 交易條款：

- (1) 平合理；
- (2) 本 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 佳條款 行；及
- (3) 符合本 司和股東的整 利益。

釋義

本 告中，^牙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有以下涵義：

「本 司」	指	哈爾濱 氣股份有限 司，一家 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司，H股 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 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 司董事；
「獨立非 行董事」	指	本 司獨立非 行董事；
「財務 司」	指	哈爾濱 氣 財務有限責任 司，本 司屬 司，於本 告日期，本 持有財務 司9%的股本權益，哈 司持有財務 司另 9%的股本權益；
「哈 司」	指	哈爾濱 氣 司，一家國有企業，本 司控股股東；
「本 」	指	本 司及其屬 司；
「哈 非上市 」	指	哈 司及其屬 司(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
「上市 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 則；
「關 人士」	指	有上市 則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股東」	指	有上市 則所賦予的涵義；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 司與哈 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 司與哈 司於二零一 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	指	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本公司財務司按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哈非上市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指	本公司吸哈非上市存款；
「貸款服務」	指	本公司向哈非上市辦理的貸款(包括財務司向哈非上市發貸款及本公司以託貸款方式向哈非上市發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本公司為哈非上市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控股股東」	指	有上市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告日期，本公司行董事為：斯澤生、吳偉章生、張英健生及宋世麒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行董事為：于渤生、劉登清生及于文星生。